

军事人物

论戚继光的军事改革

▲ 李鹏青

戚继光的名字，在我国明代史上是与抗倭斗争联系在一起。因而明以后的历代学者，对于戚继光的研究，也多是客观地记叙他在抗倭战争中的英雄业绩，而很少研究他的军事改革实践和经验。然而，当我们认真考察了戚继光军事活动的全过程之后，就不难发现，戚继光不仅是战功赫赫的一代名将、民族英雄，而且是一位勇于改革、锐以创新的军事改革家。他无论是在东南沿海的抗倭战争中，还是在镇守蓟门边防期间，都是通过切合实际的改革，来达到提高军队战斗力、平定倭患、巩固边防的目的。可以说，戚继光通过改革，展报国胸怀，成功的改革实践又使戚继光名扬后世。本文拟从戚继光军事改革的历史背景、改革的重要内容、改革成功的原因和对今天军事改革的启示等三个方面，加以简略的论述。

研究戚继光的军事改革，有必要首先考察明代中叶以后的军事、政治、经济情况，以便从总体上把握其改革的客观环境及其对于国家和民族安全的重要意义。

朱明王朝初期，明军是非常强大的。明太祖朱元璋由参加农民起义军而成为军事统帅，进而又依仗手中所掌握的军事力量夺取了全国政权。他深知军队是其统治地位的强大支柱，十分重视军队建设，特别是边防、海防的建设。朱元璋于洪武十三年（1380）对中央军事机关进行了调整改革，设立左、右、中、前、后都督府，以加强对军队的控制，还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将不专军、军不私将”的卫所兵制。即根据地理形势和设防的需要，在全国各地设置卫或所。全部军士都编置在卫所之中，每120人为一个百户所，每10个百户所为一个千户所（1120人），每5个千户所编成一卫（5600人）。卫所的军官分别为：卫指挥使、千户、百户等。当时的卫所遍及全国各地，京师重地，卫所尤多。至洪武二十六年（1393），全国已有17个都指挥使司，下辖329个卫，还有65个独立的守御千户所，军队人数约在120万

左右。卫所军队耕战结合，平时既要屯耕，也要进行军事训练，担负保卫边疆和镇守地方的任务。战时则根据需要，参加战争。这种卫所兵制的建立，对于巩固边防和国家的安定，促进明初的军队建设，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保障作用。

然而好景不长。自明代中叶以后，朝廷政治腐败，奸佞当权，外族入侵，倭寇骚扰，以及社会矛盾的激化，极大地动摇着明朝统治者的地位。特别是明英宗之后，政治日趋黑暗，朝廷内部的争权夺利愈演愈烈。到世宗嘉靖年间，朝廷的腐败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世宗朱厚熜崇仙重道，不理朝政，终日设醮祈祷，以求长生。奸臣严嵩父子得以专权跋扈，残害忠良，贪污受贿，中饱私囊。朝野上下，怨声载道。统治者的地位摇摇欲坠，明王朝的大厦面临倾覆的危险。

政治上腐败的结果，首先反映为军事上的衰落。正统十年（1449）七月的“土木之变”中，英宗被俘，明朝50万大军几遭覆灭。虽然于谦受命于危难之中，率领军民保卫了北京和明朝政权，但明朝的军事力量却因此而大伤元气，从此一蹶不振。

朱元璋创立的卫所制度日渐破坏，边防废弛，每况愈下。从宣德（1426—1435）时起，边将和朝中权贵就开始侵夺军卫屯田，到了宪宗时（1465—1487），明朝军屯已经是“视旧所入，不能什一”（《明史》第77卷，食货志一，田制）了。而且，各卫所当地势家和卫所军官，对军士的占役，克扣也愈来愈重。早在正统元年，即“土木之变”的当年，兵科给事中刘斌就曾指出：“近数十年，典兵官员，既私设正军，又私设余丁，甚至计取月钱，粮不尽支，是致军士救饥荒之不暇，尚何操习训练之务哉！”（《明英宗实录》第186卷）军士失去土地，或被豪强势家占役废耕，或被军官盘剥，无以生计，遂相继逃亡，累计数额达百万之众。到嘉靖年间，由于明世宗的昏庸和严党的贪鄙奸横，卫所制度破坏殆尽，边防力量严重削弱。时人称，朝廷发给边军的饷银，“朝出度支之门，暮入奸臣之府，输边者四，馈嵩者六”。而且，当时的将官大多是通过贿赂而取得官职，或得以升徙的。这些人不懂得带兵打仗，只会贪污剥削、克扣军饷、虐待士卒，因而官兵之间的矛盾也不断激化，兵变时有发生。嘉靖年间，仅规模较大的兵变就有5次，其中有4次是发生在边镇。一次在甘州（今甘肃张掖），一次在辽东，另外两次在大同。兵变发生后，叛兵杀掉将官，占据城池，与朝廷派来镇压的军队对抗，甚至引诱外族军队入关。边军兵变的时常发生，不仅极大地削弱了明军的战斗力，而且也给当时明朝的劲敌鞑靼以可乘之机。嘉靖二十九年（1550），俺答大举入寇，直入长城，围攻北京，掠夺男女、牲畜、金银财币无数满载而去。

边防如此，海防的情况更糟。嘉靖时期，沿海卫所的军籍大为削减。如浙江军额平均每卫1104人，仅占原额的20%；福建军额每卫平均2226人，仅为原额的40%；广东军额每卫平均1168人，只占原额的20%。就是这些远不足额的卫军中，还有许多是虚占其位，入伍的也多是老弱病残之辈，而且有的还被当地豪强役占，有的外出经商，所剩已寥寥无几。

海防的薄弱，使得倭寇愈加猖獗，入侵规模越来越大。倭寇所到之处，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所掠人口，“男则导行，战则令先驱”；所掳妇女，“昼则缣丝，夜则聚而淫之”（《倭变事略》）。掳回日本去的，都被贩卖为奴。倭寇有时打了败仗，就以残杀俘虏为报复。面对倭寇的骚扰，明卫所军队要么望风而退，要么一触即溃，数百上千之军，败于数十名倭寇者并不鲜见。腐朽的明朝统治集团，对于防御倭寇更是无所作为。他们不是实行招抚政策，祈求倭寇受降，就是祭祀海神，祈求海神保佑，甚至还残杀英勇抗倭的爱国将领，使得倭患日益深重。

在倭寇的骚扰下，沿海人民纷纷逃离家乡，使沿海生产受到了严重的摧残。明政府在招抚不成，祭神无效的情况下，也不得不调聚各地兵力到沿海进行防御。然而，匆忙调来的“客兵”，多是未经训练的“乡勇”，经不得战阵；而且“客兵”对当地地形不熟，很难捕捉战机，及时破敌，往往在客兵闻警而至时，倭寇烧杀抢掠后早已离去。

政治腐败，武备废弛，边防削弱，倭患深重。戚继光的军事改革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开始实行的。

二

戚继光的军事改革，如按时间划分，可分为两个阶段，即抗倭斗争时期（1553—1567年），和镇守蓟门时期（1567—1583年）。如从内容上来归纳，又可分为兵制改革、训练改革、战术改革、编制改革等若干个方面。尽管这些改革并不是按预定计划，系统有序地进行的，而且由于戚继光受所处地位限制，其改革的范围较小，影响面也不是很大，或者说，戚继光只是在一个有限的局部进行了一些有限的改革。但是，这些改革毕竟在一定的范围和程度上，革除了明朝以来军事上的一些弊端，对当时的抗倭斗争和边防战备起到了直接的推动作用，而对后世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因此，我们有必要把戚继光在数十年间所进行的若干分散的改革活动，作为一个整体逐一进行分析和研究，从而把握其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巨大作用。

第一，改革兵制，编练新军。

如前所述，明代的兵制是以卫所制为主要标志的。其主要特点是，皇帝独揽军事大权，全国要地设立卫所，卫所军丁世代相传，兵士给养依赖屯田。明军除有精锐的京军而外，还有数量庞大的地方军。地方军又包括卫军、边兵和民兵。卫军主要分布在内地军事重镇和沿海要地，边兵是防御北方蒙古兵的守备部队，民兵则是军籍之外、由官府检点、用以维持地方治安的武装力量。这一以卫所制为主的兵制，对于维护明朝的专制主义集权统治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自明代中叶以后，卫所兵制逐渐崩溃。在东南沿海，虽然卫所尚存，但卫所军士素质极差，往往不能抵御倭寇的骚扰。戚继光初到浙江任参将时，对倭作战很不顺利，曾因久攻倭寇堡垒岑港（今定海西北）不下，与俞大猷一同被革职，“戴罪办贼”，直到第二年才官复原职。他在实战中看到，卫所官兵战斗力极弱，不能打仗，从各地调来的客兵，又多是“流寄杂兵”，“兵无节制，卒鲜经练，士心不附，军令不知。……战无号令，守无营垒，其何以御寇？”（《戚少保年谱耑编》卷一）他清醒地认识到，倘若再不从改革兵制上寻找出路，编练新军，抗倭斗争就难以取得胜利。于是，他开始上书总督胡宗宪，要求募练新军。

实际上，西南沿海抗倭军中许多有识之士，差不多与戚继光先后或同时提出了“练兵”的主张，有的还进行了一定的试验。如在张经总督御倭军务时期，就有人认识到借客兵是“推陷之资”，练土著是“经久之计”。张经虽曾于嘉靖三十三年（1554）给兵部上过条陈，主张“编立本地主兵”，并认为“诸路调兵，劳费不资，而吴浙间耆兵、沙兵、盐徒、矿徒，类皆可用”（《明世宗实录》卷417），但这一设想由于各种原因并未付诸实践。后来，由于严党赵文华的诬陷，明廷以“糜饷殃民，畏贼失机”的罪名将张经和另一位爱国将领李天宠一起杀害。此后，倭患日深，官兵积弊日益暴露，而人民群众则纷纷起来抗倭，并

取得了辉煌的业绩，所以招练民兵的建议也日趋广泛。当时舆论普遍认为：调客兵之弊在于，“动越数千里，征发仅千百人，未及至而已损官帑民资不资矣”，“况未必皆精，以之赴斗，往往贪饵而败”。至于练乡兵，其弊在于“田多者，……始倩勇夫以充役，后用家丁之无能者抽代，人且不常，安能训成兵技乎？”且“乡兵各保其乡，调用之于他处不乐也”。只有募土著，“选择之精，训练之勤，赏罚之严，悉由于我”（《筹海图编》，卷十一）。这些言论，代表了与戚继光同时的许多官员的主张。此外，与戚继光齐名的另一位抗倭名将谭纶，还进行了“练兵”的实践。他首先练兵千人，用于对倭作战屡屡获胜。谭纶也因此而升为海道副使。俞大猷也曾极力主张“练兵”。在他遭胡宗宪陷害被免职下狱，后又被发往塞外时，兵部向他问及如何练兵之事，他强调指出：浙江官兵，“名数虽多，最终无补于实用”，“水陆之兵，俱宜训练”（《俞大猷《正气堂集》，兵略对》）。这一见解，与戚继光关于浙兵（指官兵）不能用，必须教练新军、演习技艺和阵法的意见基本上是一致的。所不同的只是，戚继光之主张募练新军，是把募兵作为练兵的基础，而把练兵即编练一支有别于官兵的新军，作为其追求的目标，并成功地进行了这方面的改革实践。而前者，由于种种原因，大多只停留在一般的呼吁上，并未进行彻底的改革。

军事改革受多方面因素的制约，较之其他改革要艰难得多。戚继光改革兵制，编练新军，也经历了反复和曲折。如前所述，早在岑港战役之前（嘉靖三十五年冬），戚继光就曾上书胡宗宪，主张训练浙兵，以浙人守浙土。胡宗宪置之不理。次年二月，戚再上练兵之议。胡宗宪虽然勉强接受，但却并不重视，因为他不相信能训练出象戚继光想象的那样的军队来。直拖到嘉靖三十六年（1557）底，才将兵备佥事曹元佑所部的3000兵拨归戚继光训练。戚继光带领这3000兵一边训练，一边作战。经过一年半时间，这支队伍看起来还算齐整，由于戚继光在战斗中身先士卒，指挥有方，加上军令严肃，也打了一些胜仗。但是戚继光在作战中发现，这些多出身市井的官兵，军容虽然可观，但一遇短兵相接，就往往畏缩不前。于是，戚继光决心再次上书，要求招募农民，编练一支强劲的新军来保卫乡土，抗击倭寇。素来主张招练民兵的谭纶，也极力支持戚继光的这一主张。此时，胡宗宪一方面极力以重贿巴结严嵩，一方面也想利用抗倭将领抵御倭寇，以保全他的利禄地位，遂于嘉靖三十七年（1558）采纳了戚继光招练民兵的意见。

戚继光招募的对象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活动在义乌县南、仙霞岭山区的“矿工”。其中大部分是英宗正统时期邓茂七、叶宗留起义失败后的流散人员，他们在这里开矿、垦荒，发展生产，并不断与统治阶级作斗争，有一定的战斗力。二是以陈大成为首的义乌县地主武装——义乌乡团。他们大多体格强悍，也有一定的作战经验。戚继光不仅对矿工、农民晓以“保国卫家”的道理，激发他们抗击倭寇、保卫乡土的爱国热忱，而且还对应募人员严加选择，规定凡住在城市的市井滑民不用；曾经当兵打过败仗的不用；正在官府服役的人不用。就这样，很快就选募了一支以农民、矿工为主，加上一批地主武装组成的军队，共计3000多人（一说4000人）。并于同年11月率领这支队伍，开赴抗倭前线台州。这就是后来远近闻名的戚家军的基干。

嘉靖四十年（1561）四月的台州大捷后，戚继光因战功卓著而升为都指挥使。为了抗倭斗争的需要，他又到义乌募兵2000人，戚家军的兵力达到6000人。嘉靖四十二年（1563），戚继光受命由浙江驰援福建，他又从义乌招募一万人，使戚家军进一步壮大，成为东南沿海抗倭战争的骨干力量。

上述可见，戚继光所进行的兵制改革，实际上是在卫所制处于崩溃的情况下，为适应抗倭斗争需要而在局部范围实行的募兵制。严格地说来，明代的募兵始于正统十年“土木之变”以后。当时，50万京军几乎全军覆灭，京师兵力空虚，各地“勤王”兵又不能及时赶至京师，明廷为保卫京师，遂到各地募兵，以充实京军。可见，当时朝廷之募兵，与戚继光后来的募练新军是大不相同的。朝廷之募兵是以征行征召为主要手段，而戚继光则晓以大义，启发人们自愿应募；朝廷募兵是用以补充京军，编制体制如故，戚继光募兵是为了编练新军，在募兵的同时改革编制；朝廷募兵，兵员成份混杂，素质较低，戚继光募兵，兵员成份以苦大仇深的矿工、农民为主体，素质优良。总之，在卫所制完全破坏，官军不能御敌的情况下，招募训练新军，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戚家军后来的赫赫战功也充分表明，戚继光的这一改革，在当时不仅是必要的，而且由于新军的参战，使整个抗倭战争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沿海倭患平定之后，隆庆元年（1567），明廷调戚继光到北部边境任职，戚继光遂调浙兵3000兵，用以教练边军，从此边兵才振作起来。后来，戚继光在长城上建“空心台”，又调募浙兵9000人防守。戚继光的兵制改革的成功实践，最终导致了明代兵制的根本性变革，在当时和稍后的保卫北边和朝鲜战争中，都起到了很大作用。至于明末募兵日众，明朝国库日绌，加之募兵训练废弛，战斗力减弱，从而在明清战争中招致失败，这又另当别论。

第二，改革训练，练成“节制之师”。

戚继光穷毕生精力于练兵治军，有着丰富的练兵实践和很深的理论造诣。他的《纪效新书》和《练兵实纪》两部著作，是他数十年练兵与作战实践的结晶，在我国古代军事训练理论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戚继光在练兵治军上何以能取得如此显著的成就，成为古代练兵史上一位重要代表人物呢？一条重要的原因，就是他自觉地遵循军事训练活动自身的运动规律，根据当时战争对训练的要求，在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在可能的范围内坚持进行了若干卓有成效的改革。可以说，坚持改革，是戚继光训练“节制之师”的重要前提和保证。

戚继光在训练上的改革，主要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1，把“卫国保民”的思想教育放在训练的首位。

明代初期，卫所兵制健全，卫所边兵集戍备、屯田于一身，边海防的安全与士兵的身家安全相一致，人们懂得只有边防安宁，才能顺利地进行生产；只有把生产搞好了，衣食丰足，才能更好地守卫边防。因此，各地卫所士兵多能积极参加戍边斗争，边防也才得以安定。但自明中叶以后，军屯制度被严重破坏，屯田被权贵豪强大量侵扰，卫所士兵生活无保，遂四处逃散。东南沿海因受倭寇侵扰，军屯生产更无法进行。有的豪强势家还与倭寇狼狈为奸，地方贪官受倭寇重贿而对其放纵不管。因此，不仅沿海卫所士兵无心御敌，即使当地百姓也失去希望而逃往他乡。在这种情况下，戚继光认为，新军的训练必须根除以往明军只练武艺、不“正心术”的弊端，要以军队是保护人民的这一思想来教育士兵，使他们懂得“卫国保民”的义务和责任。他在《纪效新书》的“总叙”中指出：“沿海卫所自初建置，本以保障民生，捍卫地方。故民出膏脂以供馈饷。今积承平二百年来，一旦被有倭患，其民社供馈军饷且如旧矣，而军伍不惟不能保障民生，无益内地，且每事急，又请民兵以为伊城守。是供军者民也，杀贼者民也，保民者民也，保军者又民也。事体倒置如此，殊失祖宗建牙之意”。

把倒置的军民关系重新正过来，只有通过“卫国保民”的思想教育来实现。戚继光在训

练与作战中，经常用通俗的语言向士兵阐述军队与百姓的关系，告诫他们努力杀贼。他说：“兵是杀贼的东西，贼是杀百姓的东西。百姓们岂不是要你们杀贼？设使你们果肯杀贼，守军法，不扰害他，如何不奉承你们？”（《纪效新书》第四卷，喻兵篇）鉴于戚家军成员多来自农村的实际情况，戚继光这样告诫将士们：“你在家哪个不是耕种的百姓？你肯思量在家种田时办纳的苦楚艰难，即当思量今日食银容易，又不用你耕种担作，养了一年，不过望你一二阵杀胜，你不肯杀贼保障他，养你何用？”（同上）

“卫国保民”的思想教育，一改明军训练之风气，为戚家军的训练与作战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在此后近十年的抗倭战争中，戚家军所以能所向披靡，无往不胜，与戚继光的“卫国保民”教育是分不开的。戚家军为民而战，而且每战都设法救出若干被倭寇俘去的百姓，因而备受当地百姓的爱戴。浙江百姓为感谢戚家军扫平倭患，为戚继光建立生祠，刻石纪功。浙闽文人颂扬戚家军的诗篇，更是不可胜数。当时，福建沿海还到处流传着戚家军铲除“凶妖”、“安定国家”的民谣。由此也可看出，戚继光“卫国保民”思想教育所起到的巨大作用。

2. 从实战需要出发，改革训练的内容和方法。

确立什么样的训练内容，采用什么样方法进行训练，是训练指导上的一个重要问题。戚继光对此十分重视，并根据实战的需要，对训练的内容和方法进行了一系列改革。这不仅是因为他初到东南沿海抗倭时，看到卫所官兵在平时的“所习所学，通为一个虚夸”，而且当时的上级军官“看武艺，但要周旋左右，满统花草；看营阵，但要周旋花彩”，将军队的战术技术训练，“视为戏局套数”，与实践的要求相去甚远，“如此就操一千年，便有何用？”（《纪效新书》卷首《纪效或问》）而且，他十分清楚，严酷的抗倭战争容不得部队在训练中有半点虚夸。相反，“设使平日所司所学的号令营艺，都是临阵的一般，及到临阵就以平日所习者用之，则于操一日必有一日之效，一阵熟便得一件之利。”（同上）于是，戚继光为抗倭斗争的需求，对过去的训练内容进行了全面的改革，重新设置了一整套训练内容。既有各种兵器如刀、枪、狼筈、火銃的技术训练内容，又有鸳鸯阵等各种战术训练内容；既有士卒的训练内容，又有将军的训练内容；既有眼力、耳力、足力等体能训练内容，又有胆气等心理训练内容。此外，他还改革了长、短兵器，重视进行长短结合，以长击短，以短护长的训练。这些训练内容，不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价值，而且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对于提高士兵的战斗素质和部队作战能力，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训练方法上，戚继光坚持改革并实行了先易后难，先简后繁、先分后合、循序渐进的方法。戚继光非常重视打好士兵训练的基础，通过伍法训练，让士兵明确自己在战斗队形中的位置、职责和隶属关系；通过胆气训练，增强士兵对战场环境的适应能力；通过耳目训练，提高士兵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的自觉性；通过“四力”训练（即练心力、练手力、练足力、练身力），增强士兵的战斗素质。在以上训练的基础上，再进行技术训练和战斗训练。这一方法，不仅在当时是一个大胆的创新，即便在今天仍具有一定的意义。

3、军事训练与纪律训练有机结合，通过训练严格节制。

戚继光鉴于明军纪律涣散的现状，和军队成员多为农民的实际，在训练中坚持把纪律训练与战术技术紧密结合起来，通过训练达到严格纪律、严格节制、统一号令的目的。他不仅为部队明确规定了各种制度、号令和军纪，而且为使将官各负其责，使士兵自觉服从节制，还把各种制度、号令与军纪编印成册，“练将册给将，练卒册给卒”，令其背诵熟记，并定期

进行检验考核。将纪律训练溶于训练之中，大大增强了部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平时能够做到军纪严明，令行禁止，战时“兵虽百万，指呼如一人”。

为使将士们自觉遵守军纪，戚继光还把赏罚作为“军中要柄”，认为“非有赏罚、孙吴不能胜敌”。他在训练中强调，军纪、号令一经确定，就必经严格遵守，并辅以严格的赏罚措施。“若该赏处，就是平时要害我的冤家，有功也要赏”，“若犯军令，就是我的亲子侄，也要依法施行”（《纪效新书》卷首《纪效或问》），使将士“人人知其所以赏与罚之故”，从而达到统一号令、严格节制的目的。

第三、改革战术，创立新的战法。

明代的战术，基本上承袭以前的方阵战术，各种变化，也是以方阵为基础的。然而，这种以步兵为主的战术，用于对付擅长突然袭击、短兵肉搏、机动灵活的倭寇，无疑于以拳击蚤；用以对付行动迅速、来去轻灵的鞑靼骑兵，也显得笨重臃肿，往往不能奏效。因此，戚继光根据东南沿海抗倭斗争的具体情况，和北部边防斗争的需要，大胆改革原有战术，创立了一系列新的战法，其中最著名的是鸳鸯阵法，和车、步、骑合同作战的战术。

鸳鸯阵法是在抗倭斗争中创立的。戚继光初到浙江任参将时，由于对沿海地区的地形特点和倭寇的战术特点不熟悉，战斗中也曾吃了一些苦头。后来，他实地考察了沿海地形，看到这里地多藪泽、水田和阡陌小路，不能象塞北那样“方列并驱”。同时，他又精密地研究了倭寇以倭刀、长枪、重矢为主要兵器的作战特点，并根据明军的装备情况，审情度势，创立了鸳鸯阵法。

鸳鸯阵以12人为一队，队长居前。次二人执盾牌，一圆一长。前者由年少便捷、手足灵便者承当，后者选年壮力大者任之。牌手另携标枪2支、腰刀1把。再次2人持狼筅，以抵御敌人刀枪，保护牌手。再次4人持长枪，后2人持短兵，为队中主要杀手。最末一人为火夫。作战时，“二牌并列，狼筅各跟一牌；……长枪每二枝，各分管一牌一筅；短兵防长枪进得老了，即便杀上。……以筅救牌，长枪救筅，短兵救长枪”（《纪效新书》卷二，操令篇）。这种“长短兵迭用”的鸳鸯阵式，不但充分发挥了各种兵器的长处，而且也便于发挥全队士兵各自的优长，增强整体战斗效能。运用这一战术，关键在于相互间的密切配合，因此，戚家军的士兵一入伍，即按鸳鸯阵中确定的位置一一编好，平时按此进行训练，战时即能协同作战。

据史载，戚继光在抗倭战争中运用鸳鸯战法，“全胜八十余战”。这当然有许多方面的客观条件所促成，但这种阵法所具有的能攻能防、灵活多变、长短互补、整体力强的优越功能，无疑是最主要的原因。鸳鸯阵的生命力在于，它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程式，可以根据作战对象、作战环境的变化而灵活运用，或者变生出若干新的阵法。比如，一队分为两伍，每伍一牌、一筅、二支长枪、一支短兵的“两仪阵”；正中二筅、二短兵，两翼各一牌、二长枪的“三才阵”；以及“一头两翼一尾阵”，等等，都是以鸳鸯阵为基础变化而来的。实践证明，这一成功的战术改革，不仅丰富了我国古代兵法宝库，对后世的战术演变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车、步、骑合同作战战术，是戚继光在北部镇边时创立的。戚继光青年时期曾戍守蓟州五年，对北边的军事情况比较了解。他对于北部部队的战术改革，早在来此之前就有所考虑。在抗倭斗争后期，就曾将西北边事与抗倭战事加以比较，认为二者的区别有五个方面：第一，来犯的倭寇数量不多，最多不过2万人，而鞑靼兵入侵常过数十万，西北与鞑靼之边

界长达数千里，明军兵力分散，鞑靼集中兵力于一处，往往能够顺利突破。第二，倭寇基本上全是步兵，战斗距离很近。鞑靼尽为骑兵，行动迅速，明军仅用步兵是难以取胜的。第三，明军虽在火器上占有较大优势，但在北方常处于下风，火器的作用难以充分发挥。第四，倭寇受大海和季风的影响，来去有一定规律可循，而鞑靼地处草原，来去方便，活动规律无从把握。第五，北边各镇自成体系，遇有战事相互观望，人心不齐，号令不一，整体作战能力极弱。鉴于上述情况，戚继光提出了对付鞑靼进军的车、步、骑合同作战的战术设想，隆庆元年（1567）被调到蓟州总理使兵事务以后，就开始将这一设想诸实施。

车、步、骑之者合同作战的战术，是建立在三者台营的基础之上的。台营的组建方法是：由经过训练的步兵、骑兵各1支，与车兵合为一营。将车分两行排列，车箱俱向外，每两车一联，派骑兵一旗，“将骑兵旗总与两车与正三人互相认识……，不许相离，……任是如何行营，内外转折，骑兵只在二车箱里”，“紧紧相随。车向何转，骑兵向何转，就是一营十营一万十万，不错乱。前亦不耸，后亦不断，亦无车前马后，马前车后之误矣”（《练兵实纪》第一卷）。两车之间联以鹿角拒马器，锋刃向外，作为骑兵之屏障。车上置佛郎机、鸟铳、火箭等火器，用以远距离射击敌之骑兵。步兵多用长于敌骑兵兵器的狼筅、长枪等，以长击短。车、步、骑兵三者之间，以车兵为正兵，相互配合。车与步兵之间，以车抵御敌骑兵之冲锋，又以步保护战车，即所谓“车以步卒为用，步卒以车为强”（《辨清六》，《戚少保文集》第四卷）。车与骑兵之间，骑兵依车为固，车兵以骑兵为锋。行进时，遇有复杂地形，骑兵还可前出列阵，以防敌之埋伏、游击，掩护车兵扎营。战斗中，先以车兵打乱敌人骑兵队形，尔后，以步、骑兵与敌拼杀。追击时，步骑迭用，但不远离战车，以免失去车之屏障遭敌回击。作战地形不同，战法也各不相同。平坦开阔之地以车战为主；半险半易之地以骑战为主；山林之地则多以步兵为主。

戚继光在战术上两次大的改革，都获得了圆满的成功。其成功的关键，就在于他能大胆冲破旧框框的束缚，根据敌人的作战特点和地形、装备等情况，选择与之相适应的战术。就鸳鸯阵法和车、步、骑合同作战战术这二者来说，后者无疑是前者的发展。前者虽然也体现了长短结合，以长击短，以短护长的协同作战思想，但其规模很小，协同所产生的效能自然也小。而且，在12个人这一特定的编成内，不可能有更多的变化，不利于应付更多的突然情况。后者则不然。它不仅以整体协同为灵魂，而且车、步、骑三者是一个完整的整体结构，舍去任何一个方面，都难以进行作战。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前者只是一个兵种（步兵）内的协同，后者则几乎是当时全部兵种的协同，协同的范围大。其应变能力也相对更大。这一重大的改革，打破了以往只将车作为运输工具的传统，将车兵作为战斗的主体，与骑兵、步兵密切协同，使军队整体作战能力大大提高，这不能不说是戚继光的一大发明创造。

第四、改革编制，提高军队合成水平。

一支军队战斗力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军队的编制体制是否合理，编制合理，其战斗力水平就高；反之，亦然。戚继光认为，“夫营阵之法，全在编伍、什、队、哨之际”，“其阵以伍法队哨为首”，“故各色阵法皆在于编伍时已定”（《纪效新书》卷一）。这里所说的“编伍”，即现在所说的编制体制的确定。戚继光在进行上述改革的同时，非常重视改革旧的编制体制，提高军队的合成水平，以适应抗倭和固边的需要。

如前所述，戚继光创立鸳鸯阵法，就是以改革编制为前提的。明军的卫所部队，自上而下是按卫、千户所、百户所、总旗、小旗编制的。卫由指挥司指挥，辖5个千户所；千户所

由千户指挥，辖10个百户所；百户所由百户指挥，辖2个总旗；总旗辖5个小旗，每小旗编有军士10人。这种编制比较适宜于平时的军屯生活和一般的守备，遇有战事就显得极不灵便。加上明军卫所制已被破坏，其千户、百户等官职多为世代沿袭，并无相应的指挥才能。鉴于此，戚继光在募得3000名义乌兵后，没有套用现成的卫所编制，而是实行了一种全新的编制。他根据抗倭斗争的特点，确定以队为戚家军的基本战斗单位。每12人为一队，设队长一人。4队为一哨，设哨长一人。4哨为一官，设哨官统领。每官配备鸟銃手一哨。4官为一总，以把总统领。戚继光自将中军，统率全营。这一独特的编成样式，既有别于卫所兵的编制，也不同于当时的京军编制，是戚继光从实际需要出发的一个创造。戚家军的这一编制，很近似于外军某些部队的“四四制”，具有层次少、单元少、便于指挥与管理的优长。而且，这一编制与鸳鸯阵法浑然一体，不可分割。可以说，没有这种结构合理、指挥灵便的编制体制，也就不可能有机动灵活的鸳鸯阵法的问世。

戚继光到蓟门任职以后，在编制体制上又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除前面涉及到的关于组建车、步、骑合营的改革而外，还进行了以下三项主要的改革。

1. 分路置兵，提高协同能力。

原先，在蓟门漫长的边防线上，明军兵力相当分散。“官兵数株一人”，遇有敌情，各株“驰集不及”（《陈边情守操战车》，《戚少保文集》第四卷）。鞑靼入侵，通常是集中兵力于一两处，迅速突破明军防线，进入明军浅近纵深，大肆劫掠而归。根据这一情况，戚继光认为既不能在两千里的边防线上处处设防，遍布重兵，又不能只顾几处，放弃其它，只有在编制上加以改革，再辅以合理的兵力配置，才能做到“分而能合”，“无所不备而又不致无所不寡”（《上政府大阅事迹》，《戚少保文集卷编》第10卷）。为此，他根据防御地区的地形和道路情况，以及鞑靼的进攻的几个主要方向，将蓟门地区分为12路，分路配置兵力3000人，设专将指挥。为便于指挥调度，又将12路分为东西两协，每协辖6路兵力，设协守副总兵分理。与此同时，又编制战车7营（后增至10营），每营有车128辆，官兵3309人，分属各协及总兵指挥。戚继光统率全线。改革之后的编制体制，要求各路兵力平时由各路将领统率，负责哨探、修城、防守事宜；战时则各路协同，相互支援。此外，戚继光还规定了各路之间相互增援的顺序，如某路受敌，哪路应先赴援，哪路次之，都预先确定，从而做到分而能合，合而能战。

2. 建立辎重营，提高军队的保障能力。

后勤保障能力是军队战斗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戚继光到北边之前，部队的后勤保障能力非常薄弱。每次交战，军士的盔甲、食物均由自己携带，或由坐骑驮带，不仅妨碍战斗行动，而且每人的携带量有限，士兵们有时不得不空腹作战。即使有的城镇存有粮草，战前临时发放也颇费时日，往往因此而贻误战机。为了提高军队的后勤保障能力，戚继光到任后不久，就决定在军中增编辎重营，专门负责战勤保障。获得朝廷批准后，先建立了3个辎重营，后又增到6个营。每营有军兵1660人，军官254人，有车80辆，另有鼓车3辆，每辆车用骡8匹。辎重营的编制是：每车为一宗，设户正1人；5宗为一局，设百总1人；4局为一司，设把总1人；2司名一部，设千总1人；2部为1营，设将官统率。每车共有20人，分为车兵和战兵两部分。车兵专门负责运输、防御，保证车辆运行；战兵专管遇敌作战。车兵为正兵，战兵为奇兵，正奇分工明确，互不干预。每一个辎重营所运载的食物、草料，可供一万人马三日之用。实践证明，辎重营的建立，大大减轻了士卒的负荷量，使他们得以轻装上阵，毫无粮草之忧，

集中精力投入作战。后勤保障能力的提高,也使守备军队能够实施较远距离的征战,对于稳固边防起到了十分重要作用。

3.建立侦察网络,提高预警能力。提高预警能力,是取得作战胜利的一个重要条件。戚继光到任之后,分析了明军以往防守失利的原因,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不能预先察明敌人进行的征候,往往是敌人已到眼,才仓促组织防御。为改变这种情况,戚继光将哨探重新编制,分成明哨、暗哨、架炮三大部分。明哨专门深入敌境进行侦察;暗哨则预先潜伏在敌营内获取情报;架炮主要用以传递敌人进攻的确实消息。与此同时,戚继光还在长城上广设烽火墩台,每台设专军5名,负责瞭望警戒。当哨探在口外探得敌人来犯的确切情报后,即飞马回关;架炮立即传炮相闻;沿边墩台立举烽火相应;守台官兵闻警即登台准备迎敌,并迅速调集部队备战。这样,就使整个侦察系统形成了一个较为严密的网络,大大提高了边军的侦察预警能力。

三

戚继光的军事改革,在当时朝政腐败、武备废弛的背景下竟能获得成功,确是一个奇迹。分析其成功的原因,对我们今天的军事改革也会有一定的启示。

第一,戚继光的改革适应了当时作战与边防的需要,与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上述已知,戚继光的军事改革始自招募编练新军,进行抗倭斗争。这与沿海人民对官军不满,渴望扫平倭患的愿望吻合。倭寇的骚扰,受害最大的沿海劳动人民,他们迫切需要有一支战斗力强的军队去平定倭寇,救百姓于水深火热之中。因此,戚继光招募义乌兵、编练戚家军的改革行动,得到了广大人民的大力支持。这是戚继光首次改革成功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当时,明军腐败已极,无力与倭寇相抗衡,舍编练新军而外,别无他军能担当平定倭患之重任。因此,戚继光募练新军也是抗倭战争的必然要求。虽然戚继光当时官职较低,没有决策权力,但当时的上级官员也想依靠戚继光编练新军,作为抗倭力量的中坚,来维护其既有地位,因而,戚继光的改革愿望得以实现。可见,任何一项军事改革,都必须与人民的利益相一致,与作战的实际需要相适应,并力求使主观愿望与客观条件相一致,才能取得成功。这是我们从申得到的启示之一。

第二,戚继光非常重视从全局着眼进行系统的改革,提高改革的整体效益。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戚继光所进行的一系列改革,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着内在的系统联系。如招募新军,为其实行以队为基本战斗单位的编制改革和训练改革打下了基础,而编制改革和训练改革,又为其创立鸳鸯阵法准备了条件。可以说,三者密切联系,缺一不可难以获得成功。再如,他在蓟门守边时所进行的一系列改革,无论是组建车、步、骑合营,还是“分路置兵”、建立辎重营和侦察网络,都是从巩固边防出发,围绕提高军队的战斗力而进行的,是一个有机联系,整体改革结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可能取得整体上的最大改革效益。今天的军事改革也是这样,若不能从全局着眼,进行系统、全面的改革,而是零打碎敲地小打小闹,即使在局部上取得某些成果,于全局也无多大裨益。近几年来,我们在这方面已经有过深刻的教训,应当引起各级的足够重视。

第三,不谋私利、大胆进取和坚韧不拔的改革精神,也是戚继光改革成功的原因之一。我们从戚继光改革的过程中可以看出,戚继光的每项改革,都是从国家和民族的安危着眼

以抗倭斗争和强固边防的需要作为改革的出发点,从不把自己的地位利禄放在心上。戚继光到蓟门之后,即向朝廷上《请兵破虏四事疏》,提出了练兵十万、五万和三万的上、中、下三策,但均未获准。隆庆二年(1568)三月,又撰写了《请兵辩论》一文,企图说服当政要员同意他练兵十万的建议,也未奏效。此后,他又连续撰写了《定庙谟以图安攘疏》、《练兵条议疏》、《上军政事宜》等奏章,对边防、练兵等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设想和建设,结果也是“泥牛入海无消息”。戚继光的改革设想,不仅得罪了原有的若干将官,而且也潜伏着与其前任一样被革职问罪的危险。然而,戚继光并未因此而却步,他从现有条件出发,在职权范围内进行了训练、编制等方面的改革。后来,张居正担任首辅,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以“一条鞭法”为中心的大规模的改革。其《陈六事疏》中的一项,就是“饬武备”,即申严军政,加强训练,巩固边防。戚继光的改革受到了张居正的重视,进展得更为顺利,特别是在修建“空心敌台”,实行车、步、骑合营,分路置兵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戚继光的改革实践启示我们:改革必须不为个人私利所左右,不怕担风险,不怕“打棍子戴帽子”,认准了的,就一定要坚持下去,改革到底。否则,任何改革都将一事无成。

(上接第135页)

- ⑫《后汉书·冯异传》。
- ⑬⑭⑮《黄石公三略·上略》。
- ⑯《医时六言·将篇》。
- ⑰⑱《史记·司马穰传》。
- ⑲《练兵实纪》卷九。
- ⑳㉑《尉缭子·攻权》。
- ㉒《尉缭子·战威》。
- ㉓《三国志·吴书·吕蒙传》。
- ㉔《金史·郾琼传》。
- ㉕《三国志·吴书·陆逊传》。
- ㉖《管子·七法》。
- ㉗《孙子兵法·将兵》。
- ㉘《诸葛亮集·将苑》。
- ㉙《尉缭子·武仪》。
- ㉚《草庐经略·任贤》。
- ㉛《司马法·定爵》。
- ㉜《管子·地图》。
- ㉝《武经总要》卷九。
- ㉞《黄石公三略》转引《军诰》。
- ㉟《孙子兵法·势篇》。
- ㊱《诸葛亮集》。
- ㊲《尉缭子·兵令下》。